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61號

原告 洪志宇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被告 詠翔拖吊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張同榮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
孫德沛律師
黃宇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
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
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